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非本堂會友婚禮借用禮堂章則 (2013-05-05 修訂)

甲. 本堂外借禮堂舉行婚禮原則

- 一. 原則上只借予本堂教友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會員堂及有關堂會的教友使用，其他堂會的借堂申請，本堂堂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 二. 男女雙方必須為基督徒，並須出示原屬教會受洗證明。
- 三. 舉行婚禮時間以不妨礙本堂事工為原則。
- 四. 婚禮程序必須依照本堂慣用之儀式，故婚禮儀式須由中華基督教會牧師主持，並事先徵得本堂主任同意。

乙. 申請手續

- 一. 非本堂信徒可在結婚日期前九個月內申請。
- 二. 有意申請者請先致電與本堂辦公室聯絡擬租用日期及歡迎蒞臨本堂參觀。
- 三. 申請人如確實借堂，請遞交以下項目：申請表格、所屬教會之教牧推薦信。
- 四. 本堂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與申請者最後確實借堂是否被接納。
- 五. 若申請被接納，必須在通知後兩星期內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否則該申請當作放棄論，本堂將不會預留場地。如欲再借用，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 六. 請分開以劃線支票繳交借堂費及按金，期票恕不接受，支票抬頭請寫『錦江紀念禮拜堂』，收妥支票後借堂方為作實。
- 七. 取消訂場及退款：於婚禮前 3 個月取消借堂者可獲退回全數之 50%，於婚禮前不足 3 個月者則全數沒收。
- 八. 如有特殊情況，本堂堂務會議可作個別討論。
- 九. 本堂堂務會議有權不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丙.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舉行結婚日期前三個月(注意：不能少於結婚日期前兩個月)到婚姻登記處<九龍區：尖沙咀文化中心；香港：金鐘政府合署；新界區：屯門政府合署或沙田大會堂>>登記，請帶備雙方父母的身份證影印本（方便屆時填寫父母資料），及說明在本堂舉行結婚典禮，登記後，婚姻登記處於十五天後會發出<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煩請於舉行結婚日期前一個月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本堂職員，以便本堂預備正式結婚證書，及於綵排時交予結婚者核對資料正確無誤。
- 二. 婚禮舉行前一個月可與本堂職員預約綵排時間，以便安排場地，綵排時間以不妨礙本堂事工為原則。
- 三. 綵排時，除新人及男女雙方之見證人外，總負責人、伴郎、伴娘、花仔、花女及司琴亦應當盡量出席，並請自行準備所需物品。
- 四. 借堂者必須委出一位總負責人，當總負責人到場後必須立刻與本堂職員聯繫有關一切婚禮之安排事宜，並請留意此總負責人不應於婚禮內同時擔任其他崗位。

丁. 場地使用守則

- 一. 借堂者應安排足夠人手於借堂當日負責維持來賓的秩序。

二. 新娘房設置在閣樓（禮堂尾之上一層）。

三. 禮堂內嚴禁喧嘩、吸煙及飲食。

四. 未經本堂許可不得攝錄、張掛橫額、擅自使用擴音器或接駁任何擴音線路及電源。

五. 場地佈置：

- i. 借用禮堂之佈置必須先得本堂職員同意。
- ii. 必須保持堂內清潔，愛護一切公物，本堂所有座椅、佈置及擺設，不得隨意移動，亦不得在禮堂內外牆上標貼或加釘懸掛等。
- iii. 除指定位置外，任何牆壁、設施及木製品，均禁止使用膠紙或有關黏性之物品直接張貼或塗上，如有損毀本堂器物，必須照價賠償。
- iv. 借堂時間已包括事前預備工作及善後工作。佈置禮堂的工作人員，請勿預早到達，以免影響本堂其他活動。任何自備器材及用品請於借用時間完結前搬離本堂，逾時處理本堂將收取行政費用每日\$200，七日後並本堂有權代為處置。

六. 本堂只提供三個免費泊車位給借堂者使用（籃球場絕對嚴禁停泊車輛），額外車輛可使用鄰近之三個時租停車場。若未經本堂批准而額外停泊之車輛，請借堂負責人勸喻有關車輛即時離場，否則本堂保留每輛收費\$200的權利。

七. 婚禮完畢必須協助本堂工友清理場地。

八. 婚禮當日所有額外之費用，將於按金內扣除。

九. 申請人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十. 凡此處未有列明，但經本堂當值人員口頭聲明之規則同樣有效，借堂者必須服從本堂當值人員之指示。

戊. 借堂費用

一. 基本費用

禮堂及空調	\$6,000
證婚牧師	\$300
工作人員服務費	\$900
總數	\$7,200
按金	\$2,000

- i. 借堂時間為週六下午 1:30-4:30 或主日下午 2:00-5:00（合共三小時），若超過正常借堂時間，禮堂(包括空調)每小時補加費 HK\$1,500，如超過 15 分鐘亦當 1 小時計算。
- ii. 本堂只提供基本音響設備，包括講台及主席台咪、鋼琴咪、無線咪 2 支及座地有線咪 2 支（包括證婚牧師用咪）。
- iii. 如自行邀約非本堂中華基督教會牧師證婚，必須徵得本堂主任同意，並可減收證婚牧師費用。
- iv. 工作人員服務費已包括幹事、音響事務員(兩位)及工友等費用。
- v. 按金會在婚禮順利舉行後一個月內退還給申請人。惟借堂者或婚禮參加者違反借堂有關規定，或發現場地或借用物品有任何處理不當或損壞，或超額之車輛停泊等，則須於按金內扣除有關費用。

二. 借用其他器材費用

投影設備及大銀幕服務費 (額外音響員)	\$250
電琴師服務費	\$300
電鼓	\$250
電結他	\$250
額外咪 (每支)	\$100

- i. 如需借用以上設施，請最遲於婚禮舉行 2 星期前提出申請及繳交所需費用，以作安排。惟本堂保留最終借用決定權。
- ii. 投影設備及大銀幕 (額外音響員) 服務費已包括使用電腦及 DVD 機。但請自行安排人手操作電腦。
- iii. 如需使用電琴，請借堂申請時提出，並必須由本堂代為約請電琴師，並且採用電琴師提供選擇的樂曲。若本堂未能請到電琴師時，請恕本堂不提供電琴服務。聖壇前之三角鋼琴可免費借用。
- iv. 如借用人或其安排之使用者使用以上器材有損毀者，必須照價賠償。
- v. 如需借用其他設施，本堂會視乎情況加收額外費用。

三. 茶會

- i. 本堂恕不外借場地作茶會用。

己. 以上條款若有未盡善處，本堂有權作出隨時修改，而毋須提供任何書面通知。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婚禮外借禮堂申請表**

借堂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婚禮正式開始時間：____時____分

基本資料	男 方	女 方
姓 名		
所屬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堂 <input type="checkbox"/> 傳恩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和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堂 <input type="checkbox"/> 傳恩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和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地 址		

證婚牧師：由本堂安排 自行邀約：_____牧師

婚禮總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閱畢「婚禮借用禮堂章則」，明白所有內容，本人願意承諾遵守一切規則。

申請人簽署：(男) _____

(女)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欄由本堂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申請表資料正確 所屬教會之教牧推薦信

接納借堂申請 負責證婚牧師：_____

不接納借堂申請 備註：_____

借堂費支票 按金支票 取消借用 放棄借用

備註：_____